河 南 省 推 动 消 费 品 以 旧 换 新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 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 案》有关要求，在全省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 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顺应消费市场新趋势，以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工程，中 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 方式，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 入居民生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力争到2025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 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 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二手车、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 体系更加规范完善。

二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工程

—4—

以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为重点，加快老旧汽车淘汰，鼓励 车置换和出口，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汽车报废更新行动

1.推动汽车报废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石 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 旧汽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引导车主综合油耗、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情况，自主淘汰符 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 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和 空港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示)

2.强化政策支持引导。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落 实全国汽车报废更新政策，由 一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 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补贴申请，各地按商务 部、财政部等7部门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受理 审核，财政部门按国家相应政策标准和程序发放补贴。(省商务 厅、财政厅、税务局、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回收拆解体系。因地制宜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 式。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规范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活 动，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支持各地争取将资源循环利用重点 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省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汽车置换更新行动

4.鼓励二手车置换更新。鼓励有条件的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对转让本人名下的乘 用车(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购买新汽芽的消 费者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补贴标准原则不超过报废更新补贴金额),省财政根据各地工作 进展情况给予适当奖补。鼓励购习 各市县可根据实

际加大对置换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力度。鼓励汽车生产企 业、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置换补贴和叠加优惠让利活动，与市县 财政补贴形成叠加效应。(省商务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 销，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 破除各类隐形障碍。推动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值平台 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 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 省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 输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扩大二手车出口。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 车出口质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优化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办理、报关通关、车辆注销等流程，支持其提 升国际竞争力，持续拓展海外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给予奖励支持。(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郑州海关、 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汽车流通消费创新行动

7.健全汽车消费配套措施。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鼓励 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积 极争取国家城市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 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支持汽车改装、汽 车租赁、汽车赛事、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汽车后市场规范发 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支持各地继续对辖内 新购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程

以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改造提升为重点，打造回收网络 化、运管数字化、服务便捷化、循环产业化的回收体系，畅通家 电更新消费循环。

(四)家电回收体系提升行动

8.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建设国家级、省级现代商贸流 通体系试点城市，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 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 家电回收网络，支持回收网点、分拣中心、拆解设施等项目建 设，提高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资金政策，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展，畅通回收处 理全链条。推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 开票的做法。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 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省商务厅、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回收网络规划布局。强化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 网络公益属性，各地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科学布局“社 区回收点、街道中转站、县(区)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动生活垃圾收运网终和直生咨源回此网纹左扣划建设和云营笔 方面“两网”融合。政励大型豕电生产、钥售、回收、抓胖寺企 业建立社区直营回收网点，延伸回收链条。鼓励回收企业以连锁 经营、协议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承担废旧家电回收责任，整 合个体回收经营者，提高组织化程度。(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 设厅、自然资源厅、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废 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省财政给予支持。引导家电生 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或委 托家电回收、拆解等第三方企业回收。鼓励商超、家电卖场、电 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发挥产销衔接、商品集 散的渠道优势，促进废旧家电回收。支持企业利用售后维修服务 网络开展逆向回收业务。(省商务厅、财政厅、供销社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应用小往厅寺开 “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捉供豕电收旧、达新、拆装“一站式”服务。支持各地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回 收模式，指导流动回收车定点、定时进入街道、社区回收废旧家 电。支持供销社等回收企业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稳定 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形 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供销社等回收企业推广“公物仓”模式。(省商条斤供销社等按职青分工负责 )

（五）换新行动

12. 举办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各地对消 费 者 废 旧 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家电、智能电子产品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 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支出按照不超过30%给予奖补。 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 区，开展叠加让利，对家电以旧换新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支持大 型平台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省商务厅、财政厅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遴选培育一批实力强、模式 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 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 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平。(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家装厨卫“焕新”工程

以支持房屋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焕 新”,促进家居消费潜力释放。

(六)智能家居“焕新”行动

14.培育家居消费新增长点。鼓励居民开展旧房装修、 局部 升级改造、适老化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 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鼓 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各地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 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省财政 对各地实际财政支出按照不超过30%给予奖补。(省商务厅、住 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 “家装便民服务点”,开展“诚信家装进社区”活动，提供家具临 时存放、家装信息咨询等服务。鼓励企业与社区共建公益维修 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具产品团购套餐。推广“互联网十回收”等模式，支持企业提供家居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好组织实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 头，会同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体育、机关事务 管理、人行、税务、海关、金融监管、供销等部门单位建立工作 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 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细化落实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强对中央财政、省财政相关 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抓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强化对参与企业的教育、指导和监督。对弄虚作假骗补行为，要追回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用地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因地制宜，对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通行区域、上 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各地可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研究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省商务厅、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前提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开展智能家居、家庭 装修等消费信贷业务，给予更优惠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鼓 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新能源汽 车等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省委金融 办、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办好促进活动。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宣介汽车、家电、 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 等标准和信息，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突出“消费促进年” 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支持举办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家电换新消 费季、家居焕新季等活动，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各地每季度末报 送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 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汇总表

**附** **件**

**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活动开展情况** | 汽车报废更新情况 | 二手车置换更新情况 | 家电以旧换新情况 | 家装厨卫“ 焕新 ”情况 |
| 活动简介(逐个活动简要介绍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及成效) | 活动场次 | 汽车报废更新量(辆) | 带动新车销售额(万元) | 二手车置换更新量(辆) | 带动新车 销售额 (万元) | 家电 回收量 (台) | 带动家电销售额(万元) | 带动家居销售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备注：政府、协会、企业等举办的活动均在填报范围内

南阳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 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商务厅等19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全市开展汽 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顺应消费市场新趋势，以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省、 市财政联动，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让利等方式，畅通消费品更 新换代链条，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更好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力争到2025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 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 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 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二手车、废旧家电等再生 资源回收体系更加规范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以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为重点，加快老旧汽车淘汰，鼓励二 手车置换和出口，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

1.强化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用好国家补助政策红利， 统筹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推动汽车报废更新，落实好河南省商务 厅、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 则》,市级商务、财政部门按国家及省相应政策标准和程序审 核并发放补贴。(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工业 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回收拆解体系。因地制宜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 式。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规 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 法活动，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支持各县(市、区)争取将 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二手车置换更新。支持各县(市、区)通过“政府 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对转让本人名下 的乘用车(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购买新汽 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积极争取省财政奖补资金。鼓励购买新 能源汽车，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加大对置换购买新能源 乘用车的补贴力度。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 置换补贴和叠加优惠让利活动，与政府补贴形成叠加效应。(市 商务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 销，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推动新能源二手车动力电池检测和估 值平台建设，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 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市商务局、公安 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扩大二手车出口。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 车出口质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优 化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办理、报关通关、车辆注销等流程，支持 其提升国际竞争力，持续拓展海外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 区)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给予奖励支持。(市商务局、交通运输 局、公安局、南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汽车消费配套措施。积极争取国家城市汽车流通消 费改革试点，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设汽车全生命 周期信息交互系统。支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房车露营、传 统经典车等汽车后市场规范发展，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 空间转变。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支持政策，完善充电、停 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 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 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以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改造提升为重点，打造回收网络 化、运管数字化、服务便捷化、循环产业化的回收体系，畅通 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1.举办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各县(市、区)对消费者 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家电、智能电子产品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争取省财政奖 补。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 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开展叠加让利， 对家电以旧换新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支持大型平台企业开展家 电以旧换新活动。(市商务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 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支持回收网点、分拣 中心、拆解设施等项目建设。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 资金政策，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发展，畅通回收处 理全链条。精准对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 向开票”做好相关政策辅导，精细提供服务。落实再生资源回 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 征管标准和方式。(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强化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 网络公益属性，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科学布局“社区 回收点、街道中转站、县(市、区)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 推动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在规划、建设和运 营等方面“两网”融合。鼓励大型家电销售、回收、拆解等企 业建立社区直营回收网点，延伸回收链条。鼓励回收企业以连 锁经营、协议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承担废旧家电回收责任， 整合个体回收经营者，提高组织化程度。(市商务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典型城市，争取省财政支持。鼓励商超、 家电卖场、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发挥产 销衔接、商品集散的渠道优势，促进废旧家电回收。(市商务局、财政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探索创新回收模式。支持回收企业综合运用专业APP、 应用小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提供家电收旧、 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支持各地推广“以车代库”等灵 活回收模式，指导流动回收车定点、定时进入街道、社区回收 废旧家电。支持供销社等回收企业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 收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 供销社等回收企业推广“公物仓”模式。(市商务局、供销社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遴选培育一批实力强、模式新、 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进一步扩大规范 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引导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 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维修服务规范化水 平。(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以支持房屋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焕 新”,促进家居消费潜力释放。

1.支持重点领域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 利等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做好家装“厨卫换新”促销活 动。鼓励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适老化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 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鼓励企业创新打造体验式、 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 台。鼓励各县(市、区)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积极 争取省财政奖补。(市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 装便民服务点”,开展“诚信家装进社区”活动，提供家具临 时存放、家装信息咨询等服务。鼓励企业与社区共建公益维修 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具产品团购套餐。 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支持企业提供家居厨卫等消费 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市商务局、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供销等部 门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 到的困难问题。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细化落实举措，明确任 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相关资金， 做好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加强对 参与企业的教育、指导和监督。对弄虚作假骗补行为，要追回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用地 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因地制 宜，对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 支持和规范。(市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 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办好促进活动。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宣传汽车、家 电、厨卫电器、灶具、洁具等消费品的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 养周期等标准和信息，倡导绿色、安全消费理念。突出“消费 促进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支持举办新能源汽车消费季、 家电换新消费季、家居焕新消费季等活动，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各县(市、区)每季度末报送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市商务 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附件：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汇总表

附 件

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地 市 | 活动开展情况 | 汽车报废更新情况 | 二手车置换更新情况 | 家电以旧换新情况 | 家装厨卫“焕新”情况 |
| 活动简介(逐个 活动简要介绍 时间、地点、主 要内容及成效) | 活动场 次 | 汽车报废更 新量(辆) | 带动新车销 售额(万元) | 二手车置换 更新量(辆) | 带动新车销售额(万元 ) | 家电回收 量 ( 台 ) | 带动家电 销售额 (万元) | 带动家居销售额(万元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